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非向美國人士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內所述之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分發載有本公告內資料的材料可能屬違法。有關材料不得在澳洲、加拿大或日本分發，而該等材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要約。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品牌消費品業務分拆上市

及

有關董事會召開日期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考慮宣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分派實物股息，
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謹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建議分拆上市，ICBP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CBP與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而ICBP與國際發售代理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協調協議，由同日起生效，將要約價定於每股ICBP股份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全球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1,166,191,000股ICBP新股份，相當於ICB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ICB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計算，ICB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14,5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億美元或273億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CB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ICBP之已發行股本約80%，而其餘約20%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向ICB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ICB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本公司建議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ICB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將17,492,865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500股ICBP股份買賣單位後，將約為17,492,500股ICBP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每股ICBP股份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本公司擬認購約17,492,500股ICBP股份之有關總作價約為94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5百萬美元或82.0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得知。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會上（在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下）將會訂定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及宣佈分派。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分拆上市交易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所載有關通告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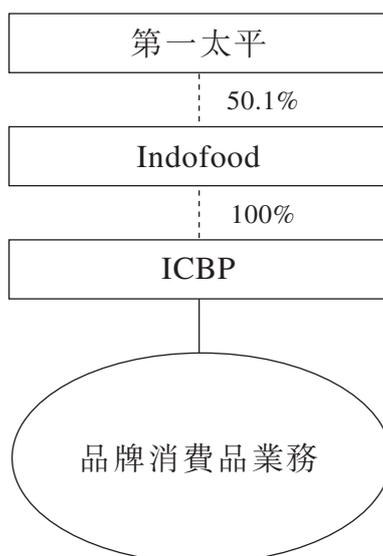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3.43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為4,664,763,000股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11美元或0.087港元)，而ICB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持有。第一太平則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Indofood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有關ICBP之簡要股權架構圖如下：



ICB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消費品業務，當中包括有關麵食(包括食物原料及包裝)、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包括餅乾)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品牌消費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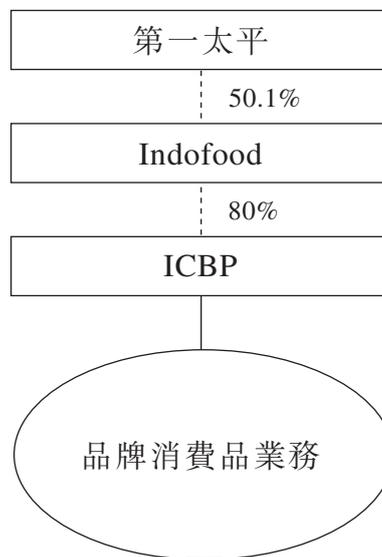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CBP與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而ICBP與國際發售代理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協調協議，由同日起生效(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於本文內統稱為「包銷協議」)。

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全球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1,166,191,000股ICBP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11美元或0.087港元）的新股份（「要約股份」），並將要約價定於每股要約股份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要約股份相當於：

- (a) ICB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的25%；及
- (b) ICB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要約價乃在「建賬」活動中由ICBP、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協定而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有關實體之簡要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CB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ICBP之已發行股本約80%，而其餘約20%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計算，ICB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14,5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億美元或273億港元)。

本公司董事謹此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ICB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ICB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帶來以下利益：

1. **品牌消費品業務之公平估價**：透過ICBP將品牌消費品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可讓ICBP發揮其公平估價潛力，而其則會增加Indofood股份之價值，身為Indofood之主要股東的第一太平可因而受惠，因此將提升第一太平股東之價值。
2. **清晰的業務及財務地位**：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使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對品牌消費品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為清晰。
3. **提供新資金來源**：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讓品牌消費品業務透過ICBP自行連接到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取得的條款可能比目前更為有利。全球發售預期將會提供新的且更加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品牌消費品業務目前之經營業務及其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4. **持續控制**：由於第一太平將繼續成為Indofood及間接為品牌消費品業務之控股股東，因此，第一太平股東將會透過ICBP繼續享有品牌消費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建議實物分派、就此作出考慮之董事會召開日期，以及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本公司建議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ICB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將17,492,865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500股ICBP股份買賣單位後，將約為17,492,500股ICBP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每股ICBP股份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本公司擬認購約17,492,500股ICBP股份之有關總作價約為94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5百萬美元或82.0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得知。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會上（在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下）將會訂定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及宣佈分派。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公司及ICBP之資料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ICBP為一家建基於印尼的公司，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當中包括有關麵食（包括食物原料及包裝）、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包括餅乾）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品牌消費品業務（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匯總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透過ICBP經營品牌消費品業務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如下（下表

內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之金額以9,083印尼盾兌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為基礎，其載列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利
二零零八年	5,291.71億印尼盾 (5.83千萬美元) (4.544億港元)	3,390.69億印尼盾 (3.73千萬美元) (2.912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16,025.88億印尼盾 (1.764億美元) (13.762億港元)	10,782.19億印尼盾 (1.187億美元) (9.259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品牌消費品業務之資產淨值為19,230.1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17億美元或16.514億港元，此乃以9,083印尼盾兌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為基礎，其載列僅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進行「分拆上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須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有關交易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之有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分拆上市交易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所載有關通告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ICB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ICB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8,98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Napoleon L. Nazareno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